

2018 年

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接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一）审判法律规定、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以及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二）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三）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和下级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四）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五）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六）监督、指导全市基层法院和人民法庭的审判和执行工作。（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九）负责全市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主管全市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领导院直属单位和社团工作。（十）管理全市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十一）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十二）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2018 年预算组成单位共 1 个，具体是：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省本级预算。

本部门内设机构情况：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内设机构 22 个：政治处、执行局、监察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一庭、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民事审判四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综合科、执行局执行一科、执行局执行二科、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行政装备科、司法管理委托室、司法警察支队、机关服务中心。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辖惠城区、惠阳区、博罗县、惠东县、龙门县及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六个基层人民法院。全市基层法院共设 19 个派出法庭。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146060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7,127.98	一、基本支出	5,397.98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1,73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127.98	本年支出合计	7,127.9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127.98	支出总计	7,127.98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146060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7,127.9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127.98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7,127.9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146060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7,127.98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146060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5,397.98
工资福利支出	4,725.13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568.2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56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 00
二、项目支出	1,730.00
日常运转类项目	1,730.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 00
其他类项目	0. 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 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 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 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 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0. 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146060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7,127.98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7,127.98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146060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127.98	一、一般公共预算	7,127.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127.98	本年支出合计	7,127.98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146060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7,127.98	5397.98	173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96.00	5366.00	1730.00
20405	法院	6,786.00	5,366.00	142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4,817.00	4,817.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8.20	549.00	869.20
2040504	案件审判	550.80	0.00	550.8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10.00	0.00	31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10.00	0.00	3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8	31.9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98	31.98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1.98	31.98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146060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5397.98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4725.13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684.36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2,709.86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75.8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61.0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356.11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68.29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3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1.5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1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35.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146060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2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0.8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1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1.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46.45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69.67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62.29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0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7.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58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56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2.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68.58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31.98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146060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146060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153.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7.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36.00
1. 公务用车购置	54.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146060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注：如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则本表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7127.98 万元，比上年 增加 371.68 万元， 增长了 5.5 %，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增加了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的缴费经费 ；支出预算 7127.98 万元，比上年 增加 371.68 万元， 增长了 5.5 %，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增加了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的人员经费的支出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53 万元，比上年 减少 11.7 万元， 下降 7.1 %，主要原因是 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有关文件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7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5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 万元），比上年 减少 9 万元， 下降 6.2 %，主要原因是 减少原因主要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购车配置标准，每辆车不超过 18 万元 ；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比上年 减少 2.7 万元，下降 21.25 %，主要原因是 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68.29万元,比上年减少133.41万元,下降19.0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00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4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561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月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2597.9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0992平方米,车辆2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601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及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惠州中院年初预算有6个项目	1730万元	本部门没有需要绩效评价的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